

投票日為勞工應放假日

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

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應予以放假1日，
(00:00至24:00連續24小時)
且應照給工資



7月26日公職人員選舉
罷免投票日及8月23日
公民投票日，皆為勞
動基準法第37條所定
應放假日



- ✓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工作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且不得妨礙勞工投票
- ✓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，本得行使投票權，不另給假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「休息日」出勤者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計給休息日出勤工資



由於投票權僅得於投票
當日行使，該放假日
**不得與其他工作日
對調實施**

